



備註：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於填寫申請書表前詳閱：

(一)本局基於志願服務法辦理相關志願工作者相關事宜之特定目的，向臺端蒐集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在本局擔任志工期間為內部行政管理考及辦理志工保險等用途的使用。

(二)就本局蒐集之臺端個人資料，臺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案。

二、填妥後請寄送下列地址或交由本局櫃台。

臺北: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ipogp@tipo.gov.tw

臺中: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7樓 ipotaichung@tipo.gov.tw

高雄: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8樓 pokaohsiung@tipo.gov.tw